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自评 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填报人：刘涵

联系电话：2889083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区级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应简要说明职能变化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指导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指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督检查公司章程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和规范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产权交易行为;负责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负责研究制订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文件与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委派人员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我局与区属国企4位监事会主席签订协议,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其薪酬由我局组织发放;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总监、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由我局组织发放;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管理暂行办法》,外部董事及外派监事岗位津贴由我局组织发放。

2. 区属国企年度审计。为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特对区属国有企业及其二级企业进行年度审计、预算审核等。

3. 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根据《龙岗区新型智慧城区建设三年行动方 2018-2020 年）》、《龙岗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深龙发〔2018〕2 号）等规定及区委巡察、区人大等各方面要求，加快建立龙岗区国有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断优化监管手段和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龙岗区国有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纵向强化集团管控，横向加强业务协同。

4. 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办法》（深龙国资〔2018〕63 号）、《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国资〔2018〕64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机制，区国资局聘请中介机构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夯实国企内部管理基础，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真正发挥国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5. 管理培训费。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科室职责，组织协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区引导基金运作，加强区属国企项目投资风险管控，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我局制定相关政策，并提供非报告形式的咨询服务、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为引导基金出具关于拟投资标的专项咨询报告，协助我局组织投融资相关的专业培训。

（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2020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包括5家国有独资公司，区投控集团、区城投集团、区保障房公司、区产服集团区金控公司以及1家国有参股上市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区国资局持有其4.04%股份。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04,24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5,258万元，动用上年结余8,985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4,243万元，其中国资监管费用支出1438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2,805万元。收支相抵，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04,50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25%。其中：国资监管费用支出973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1万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03,521万元。

项目管理方面，智慧国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人力资源调研咨询项目均按照国资国企和招投标相关规定履行了

申报、批复、招投标手续。人员管理方面，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委派人员管理工作方案》，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委派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包括签订劳动合同、核算委派人员的工资薪酬、岗位补贴等。制度管理方面，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区国资局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目标主要为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程度，通过夯实国企内部管理基础，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真正发挥国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委派人员管理。各委派人员主要从维护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利益的角度出发，按照工作职责，对企业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国资局提交工作报告。

2. 区属国企审计。通过公开招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保证中介机构在项目实施时提供人才、技术、制度等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规范有序进行，同时，科室指定专人与中介机构对接，专门负责跟进相关项目。

3. 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我局向第三方机构购买“龙岗区智慧国资（一期）系统”开发服务项目，第三方机

构派驻了1名项目负责人及10名工作人员至我局及区属国企按要求开展工作，开展龙岗区国资局智慧国资系统（一期）项目建设工作。

4. 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我局向第三方机构购买“区属国有企业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服务项目，第三方机构派驻6人至我局及5家直管企业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按要求开展工作，通过内部调研访谈、外部对标等多种方式，制定区属国有企业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优化建议、编制方案；区国资局及业务科室跟项目服务公司就区属国有企业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优化建议、编制方案进行多次沟通修改。

5. 管理培训费。聘请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和投资项目、区属国企投融资项目提出专业意见，并修订了《深圳市龙岗区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出台《深圳市龙岗区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实施股权直投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聘请专业机构组织开展了一次区属国企产业用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培训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委派人员管理。各委派人员按照工作职责，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监管机制，推动了国有资本做大做强。

2. 区属国企审计。对区属国有企业及二级企业进行审计，除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外，还对列入考核范围的企业经营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企业薪酬总额执行情况及近三年来审计整改情况等专项审计。

3. 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目前已搭建全区国企财务系统及人事系统，龙岗区国资局智慧国资系统（一期）已实现上线运行，在区国资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预算完成率 100%。

4. 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项目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区国资局已就区属国有企业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优化建议、编制方案二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报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理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机制，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真正发挥国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5. 管理培训费。中介机构按照区国资局要求对各类制度和方案提出了专业意见，并协助区国资局修订和起草了引导基金相关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按照区国资局要求对区属国企开展了专业培训，提高了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工作意识和管理水平，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区国资局满意度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区国资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参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两方面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未符合既定目标，支出进度存在不足，其中“国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支出执行率为46.81%，“管理培训费用”支出执行率为37.13%。二是部分项目效果指标缺乏相应的数量，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导致绩效评价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预算项目方案和计划，强化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主要从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方面设定绩效指标，主要评价国资预算资金用于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兼并重组、技术创新等重大专项的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情况见附件。

附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4	龙岗区国资局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和区属国企组织、岗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因前期沟通时间长，方案反复研究修改，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迟，需在 2021 年完成。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 4 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总得分情况								9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委派人员管理		实施单位	龙岗区国资局	主管部门	龙岗区政府
项目类型	国资监管类		资金用途	支付委派至企业的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专职外部董事、兼职外部董事和外派监事费用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7,131,904.33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131,904.33		
财政拨款资金(元)	7,131,904.33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p>1. 2018年10月12日,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 为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 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区国资局与林伟君、李伟虹、宋献计和杨明4位监事会主席签订委派协议, 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其薪酬由区国资局组织发放, 工作向区国资局报告。</p> <p>2. 为维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 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管,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我局市场化招聘了4名财务总监: 董娟、杜莉、陶群、杨化利分别委派至区属直管企业区投控集团、城投集团、产服集团、金控公司任职, 财务总监实行合同制和年薪制, 聘用合同由区国资局与财务总监签订, 一签3年, 试用期为半年。财务总监直接对区国资局负责并实行报告工作制度</p> <p>3. 2019年,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 为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 委派曾伟其同志任职城投专职外部董事。</p> <p>4. 2020年, 为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由我局委派外部董事、外派监事共计19人到区属国有企业任职。</p>					
项目用途	支付委派至企业的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专职外部董事、兼职外部董事和外派监事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 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	各委派人员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国资监管制度文件等有关规定, 履行好相关工作职责, 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 在依法推进改革、完善企业制度、防范企业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国有资产事中事后监管和企业经营日常监督中发挥监督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如企业红利上缴数、税收贡献数等)	各委派人员按照工作职责参加各直管企业会议。	累计会议次数150次。	已完成	无	
	质量(如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	各委派人员主要从维护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利益的角度出发, 按照工作职责, 对企业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无	
	时效	在规定时限内向国资局提交工作报告。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无	
效果	经济效益(如净资产收益变化率、营业收入增长变化率、应交税金增长变化率等)	所监管企业各项指标。	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监管机制, 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	已完成	无	
	社会效益(如资本结构优化、产业优化升级、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能力、社会资金投入量、产业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增长率等)	在服务社会、保障民生及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承担国企应有的责任。	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已完成	无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	履职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满意度达到95%	满意度达到95%	无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属国有企业审计		实施单位	龙岗区国资局	主管部门	龙岗区政府
项目类型	国资监管类		资金用途	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年度审计、预算审核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元)	821,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21,3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821,3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对区属国有企业及二级企业进行年度审计、预算审核等。					
项目用途	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服务		
项目总(中期)目标	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直管企业实际，对直管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如企业红利上缴数、税收贡献数等)	完成区属国企及二级企业审计工作。	对区属国企及二级企业48家进行审计。	已完成	无	
	质量(如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	按照合同要求出具会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无	
	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告出具。	按要求完成	已完成	无	
效果	经济效益(如净资产收益变化率、营业收入增长变化率、应交税金增长变化率等)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已完成	无	
	社会效益(如资本结构优化、产业优化升级、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能力、社会资金投入量、产业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增长率等)	在服务社会、保障民生及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承担国企应有的责任。	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已完成	无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	出具报告符合区国资局使用需求。	满意度达到95%	满意度达到95%	无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龙岗区国资局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		实施单位	龙岗区国资局	主管部门	龙岗区政府
项目类型	系统开发类		资金用途	建立国资国企信息化系统		
计划开始日期	2020年1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6月		
项目总金额（元）	3,032,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57,4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0.00		其他资金（元）	3,032,20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龙岗区新型智慧城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龙岗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深龙发〔2018〕2号）等规定及区委巡察、区人大等各方面要求，加快建立龙岗区国有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					
项目用途	支付《龙岗区国资局智慧国资系统（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研究咨询项目合同》款项8万元、支付《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龙岗区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采购合同》前期款项124.9万元、支付《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龙岗区智慧国资（一期）系统项目监理合同》前期款项2.84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和系统设计，进行系统开发，力争2021年1月前实现系统上线试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全区国企经营分析平台、搭建财务系统及人事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如企业红利上缴数、税收贡献数等）	使用系统企业数	42家企业	42家企业均配合完成	无	
	质量（如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	系统运行质量	经营分析平台、财务系统、人事系统质量达标，满足合同规定对应功能需求。	系统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对应系统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基本实现。	无	
	时效	项目进度	按进度完成项目开发建设。	财务系统、人事系统已实现系统上线运行。	无	
效果	经济效益（如净资产收益变化率、营业收入增长变化率、应交税金增长变化率等）	——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如资本结构优化、产业优化升级、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能力、社会资金投入量、产业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增长率等）	软件设施改善	建立健全智慧国资国企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国企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使区属国企更好服务社会；通过智慧国资系统实时获取企业经营数据，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财务系统、人事系统已实现系统上线运行，国企经营分析平台处于开发收尾阶段，智慧国资国企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初见成效。	无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	国资局及区属国企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	满意度达到95%	无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		实施单位	龙岗区国资局	主管部门	龙岗区政府
项目类型	研究类		资金用途	研究制定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年5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6月		
项目总金额(元)	6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2,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68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办法》(深龙国资〔2018〕63号)、《深圳市龙岗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国资〔2018〕6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机制,更好服务我区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夯实国企内部管理基础,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真正发挥国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项目用途	用于支付项目成交供应商深圳市佐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目前龙岗区属国有企业存在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导致员工工作积极性不高,企业经济效益难以提升,本次项目重点研究改革和完善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					
年度绩效目标	形成《深圳市龙岗区属国企员工编制、工资总额等指导意见》、《区属各直管企业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优化建议》及《编制方案》,“一企一策”合理设置各国企企业组织架构、岗位及人员设置方案,理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如企业红利上缴数、税收贡献数等)	走访企业数量	走访42家企业	走访42家企业	无	
	质量(如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	对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优化效果	研究制定优化建议系列文件,厘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已制定初稿,修改完善后报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审议。	无	
	时效	项目进度	2020年12月份底提交项目初步成果	区国资局已听取关于区属国企组织、岗位、人员设置综合研究项目研究成果有关情况汇报。	无	
效果	经济效益(如净资产收益变化率、营业收入增长变化率、应交税金增长变化率等)	——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如资本结构优化、产业优化升级、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能力、社会资金投入量、产业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增长率等)	——	通过建立科学合理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方案,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真正发挥国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把企业效益指标、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无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	国资局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	满意度达到95%	无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管理培训费	实施单位	龙岗区国资局	主管部门	龙岗区政府
项目类型	国资监管类	资金用途	用于支付		
计划开始日期	2020.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 12. 31		
项目总金额（元）	151, 400. 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1, 400. 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151, 400. 00	其他资金（元）	0. 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 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 00		
项目概况	对区属国企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和投融资业务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对区属国企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业培训。				
项目用途	1. 支付给证券公司咨询顾问服务费用； 2. 支付给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费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总（中期）目标	聘请专业机构对引导基金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区属国企的投融资业务提供专业咨询顾问服务，提高国有资产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聘请专业机构对国企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工作意识和管理水平，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年度绩效目标	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出台《深圳市龙岗区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实施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一次区属国企产业用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培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如企业红利上缴数、税收贡献数等）	制定和修订管理制度，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4份	已完成	
	质量（如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	对区属国企投融资项目提出可行性建议	按照实际情况完成	已完成	
	时效	按照区国资局要求时间出具意见和	按照实际情况完成	已完成	
效果	经济效益（如净资产收益变化率、营业收入增长变化率、应交税金增长变化率等）	无	无		
	社会效益（如资本结构优化、产业优化升级、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能力、社会资金投入量、产业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增长率等）	提升区属国企关于产业用房安全管理能力	按照实际情况完成	已完成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	区国资局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100%	满意度达到100%	